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22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集团”)于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按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向发行人派息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建投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转让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4、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5、授权事项: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批准或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3)决定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协议、批准或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4)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审核的申报事宜,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已经批准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5)采取必要的行动,决定或代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按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向发行人派息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建投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转让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4、决议有效期: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¹与关联方签署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5、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对象等;

(2)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3)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谈判、协议、批准或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4)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事宜,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经批准的范围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5)采取必要的行动,决定或代理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集团”)于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按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向发行人派息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建投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转让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4、决议有效期: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¹与关联方签署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5、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对象等;

(2)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3)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谈判、协议、批准或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4)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事宜,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经批准的范围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5)采取必要的行动,决定或代理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集团”)于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按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向发行人派息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建投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转让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4、决议有效期: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¹与关联方签署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5、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对象等;

(2)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3)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谈判、协议、批准或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4)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事宜,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经批准的范围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5)采取必要的行动,决定或代理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集团”)于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按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8、向发行人派息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建投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转让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4、决议有效期: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¹与关联方签署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5、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对象等;

(2)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3)决定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谈判、协议、批准或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申报材料、报告等;

(4)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事宜,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经批准的范围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5)采取必要的行动,决定或代理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集团”)于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全部以固定利率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